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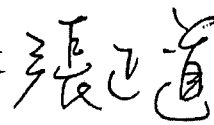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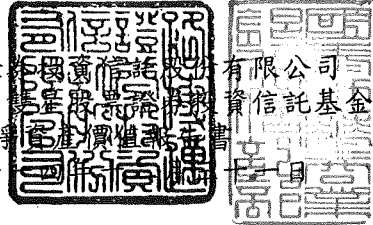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六 日

路博邁證  
路博邁台日  
淨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12.31	
		金 額	%
<b>資 產</b>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3,327,769,008元)	三	\$3,727,497,183	91.23
銀行存款	六	392,170,207	9.6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7,926,131	0.6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3,434,469	0.33
應收股利		1,954,223	0.05
應收利息		107,410	0.00
資產合計		<u>4,163,089,623</u>	<u>101.89</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20,926,238	0.5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7,631,083	1.17
應付經理費	五、七	5,620,049	0.14
應付保管費	七	811,789	0.02
其他應付款	五	2,071,196	0.05
負債合計		<u>77,060,355</u>	<u>1.89</u>
淨資產		<u>\$4,086,029,268</u>	<u>100.00</u>
<b>淨 資 產</b>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27,692,132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9,408,755.22元)		295,698,359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3,357,017,946元)		674,537,178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33,740,188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6,208,955.33元)		195,135,048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246,820,329元)		250,527,903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86,474,156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2,286,482.69元)		71,859,578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536,808,909元)		308,796,307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94,488,064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3,688,679.90元)		115,927,832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150,393,475元)		231,152,523	
		<u>\$4,086,029,26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12.31	
		金 額	%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5,789,255.54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714,038.56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237,237,776.43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0,129,482.96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485,448.21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90,818,682.11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0,889,457.18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73,526.36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08,640,263.34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7,169,702.83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288,517.31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83,807,108.41	
		666,143,259.24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71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13.18元)		\$414.12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4.15元)		\$2.84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30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12.79元)		\$401.97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3.73元)		\$2.76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71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13.18元)		\$414.11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4.15元)		\$2.84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3.30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美元12.78元)		\$401.81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 (114年12月31日為日圓13.73元)		\$2.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祖許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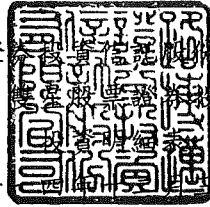
總經理：

忠黃雄

會計主管：

姿陳

路博邁證  
路博邁台日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12.31	114.12.31	114.12.31
<b>股票</b>			
<b>日本</b>			
SHIMIZU CORP	\$71,474,247	0.02	1.75
NIPPON DRY-CHEM	42,887,234	0.32	1.05
KINDEN CORP	51,458,271	0.02	1.26
DAI-DAN CO LTD	49,701,369	0.07	1.22
TOKYU FUDOSAN HD	77,727,144	0.04	1.90
JSB CO LTD	34,718,887	0.22	0.85
SUMITOMO PHARMA	38,378,931	0.02	0.94
RESORTTRUST INC	53,116,505	0.06	1.30
USS CO LTD	70,622,058	0.04	1.73
NITERRA CO LTD	99,278,141	0.04	2.43
UACJ CORP	50,336,640	0.06	1.23
SANWA HOLDINGS	66,224,288	0.04	1.62
AMADA CO LTD	76,956,223	0.06	1.88
TOYOTA INDUSTRIE	67,240,368	0.01	1.64
HITACHI LTD	101,255,505	0.00	2.48
SINFONIA TECH	72,169,667	0.13	1.77
NEC CORP	58,682,612	0.00	1.44
HOCHIKI CORP	8,386,158	0.04	0.20
SONY CORP	87,566,634	0.00	2.14
MITSUBISHI HEAVY	41,279,767	0.00	1.01
TOYOTA MOTOR	97,778,233	0.00	2.39
PAN PACIFIC INTE	46,832,563	0.01	1.15
TRANSACTION	40,153,736	0.32	0.98
ASICS CORP	77,940,375	0.01	1.91
ITOCHU CORP	78,575,023	0.00	1.92
MITSUBISHI UFJ F	96,578,741	0.00	2.36
RESONA HOLDINGS	63,658,649	0.01	1.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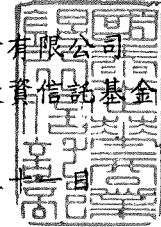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  
路博邁台日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12.31	114.12.31	114.12.31
<b>股票</b>			
日本			
YAMANASHI CHUO	\$98,305,482	0.37	2.41
KIYO BANK LTD	7,729,508	0.02	0.19
TOKIO MARINE HD	70,129,790	0.00	1.72
SUMITOMO REALTY	93,860,352	0.01	2.30
KEISEI ELEC RAIL	52,111,446	0.04	1.27
MITSUB LOGISTICS	92,156,618	0.10	2.25
DAIEI KANKYO CO	95,470,612	0.12	2.34
TBS HOLDINGS INC	53,182,703	0.03	1.30
OKINAWA CELLULAR	70,276,874	0.13	1.72
SCSK CORP	14,554,654	0.00	0.36
小計	2,368,756,008		57.97
臺灣，中華民國			
南亞	44,774,400	0.01	1.10
川湖	26,495,000	0.01	0.65
台達電	34,596,000	0.00	0.85
國巨*	19,167,500	0.00	0.47
台積電	180,880,000	0.00	4.43
智邦	42,840,000	0.01	1.05
致茂	28,440,000	0.01	0.70
金像電	42,904,000	0.01	1.05
台光電	26,320,000	0.00	0.64
南亞科	14,393,000	0.00	0.35
超豐	27,789,000	0.06	0.68
創意	36,900,000	0.01	0.90
健策	91,080,000	0.02	2.23
世芯-KY	20,910,000	0.01	0.51
貿聯-KY	36,202,775	0.01	0.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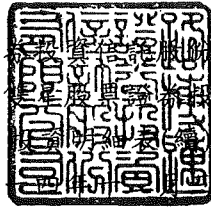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  
路博邁台日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12.31	114.12.31	114.12.31
<b>股票</b>			
臺灣，中華民國			
全訊	\$10,854,000	0.09	0.26
穎崴	77,625,000	0.07	1.90
愛普*	27,877,500	0.04	0.68
富世達	27,625,000	0.02	0.68
邁科	15,820,500	0.08	0.39
鴻勁	68,600,000	0.01	1.68
高力	37,635,000	0.07	0.92
穩懋	21,645,000	0.03	0.53
欣銓	33,936,500	0.06	0.83
雙鴻	22,660,000	0.02	0.55
營邦	4,185,000	0.03	0.10
新盛力	12,600,000	0.11	0.31
華星光	30,723,000	0.07	0.75
信驊	45,300,000	0.02	1.11
聖暉*	31,939,000	0.03	0.78
旺矽	81,540,000	0.04	1.99
群聯	100,500,000	0.03	2.46
金居	9,231,000	0.01	0.23
小計	1,333,988,175		32.65
美國			
環宇-KY	24,753,000	0.09	0.61
證券總計	3,727,497,183		91.23
銀行存款	392,170,207		9.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3,638,122)		(0.83)
淨資產	\$4,086,029,268		100.00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	3,230,196	0.08
股利收入		35,490,810	0.87
其他收入		194,987	0.00
收入合計		38,915,993	0.95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44,940,035	1.10
保管費	七	6,491,337	0.16
會計師費用		160,000	0.00
其他費用		20,334	0.00
費用合計		51,611,706	1.2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695,713)	(0.3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920,522,069	242.7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136,217,249)	(174.6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三	1,021,382,032	25.00
已實現匯兌利得(損失)	三	(1,317,952)	(0.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三	399,728,175	9.78
未實現匯兌利得增加(減少)	三	(80,542,026)	(1.97)
收益分配	三、十一	(24,830,068)	(0.61)
期末淨資產		\$4,086,029,26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基金，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伍億元，其中：

1. 新台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請詳公開說明書。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如下：
  - A. 有價證券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
  - B. 有價證券之保證人或發行人為前述國家或地區，或登記或註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或
  - C. 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含所屬集團母公司)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通過發布。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交易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國外股票：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基金收益之分配

- (1)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T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A.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B.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內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C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C. 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3) 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 (4) 收益分配：
  - A.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B.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起之當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應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除息日為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5) 除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在每曆年底，經理公司有權在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後，衡酌分配當年度之剩餘可分配收益，於每曆年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有關當年度剩餘可分配收益之分配和該年度最後一個月之定期每月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和支付日為同一天，且一次性支付。

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8.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05.15 (基金成立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	-114.12.31 \$44,940,035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12.31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經理費	\$5,620,049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應付經理公司銷售手續費)	\$1,991,196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4.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11,939,557	\$211,939,557
美 元	3,430,015.32	107,798,521
日 圓	360,478,217.00	72,432,129
合 計		\$392,170,207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續費為16,218,580元；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稅為16,079,271元。

##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較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工具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工具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必須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日圓	\$11,788,759,300.00	0.2009	\$2,368,756,008
銀行存款			
美元	3,430,015.32	31.4280	107,798,521
日圓	360,478,217.00	0.2009	72,432,129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14年度：

T 月配類型 除息日	已發放收益分配		
	新台幣	美元	日圓
114.09.01	\$382,064	\$3,864.75	\$1,307,460.00
114.10.01	1,551,453	15,519.94	2,595,630.00
114.11.04	3,278,166	42,980.53	5,325,832.00
114.12.01	3,252,980	24,564.77	7,124,884.00
合計	\$8,464,663	\$86,929.99	\$16,353,806.00

N 月配類型 除息日	已發放收益分配		
	新台幣	美元	日圓
114.09.01	\$546,643	\$5,262.61	\$1,496,701.00
114.10.01	762,487	10,617.32	1,919,564.00
114.11.04	1,546,916	21,006.80	5,228,431.00
114.12.01	2,308,305	24,760.35	7,730,288.00
合計	\$5,164,351	\$61,647.08	\$16,374,984.00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另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理公司決議各類型級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份每受益單位之分配金額及實際分配金額如下，實際分配之總金額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實際流通在外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

級 別	除息日	每受益單位之 實際分配金額 (原幣金額)	實際分配之 收益金額 (原幣金額)
T月配級別(新台幣)	115.01.05	\$0.1108	\$4,470,663
T月配級別(美元)	115.01.05	0.1068	51,896.81
T月配級別(日圓)	115.01.05	0.1140	10,469,886.00
N月配級別(新台幣)	115.01.05	0.1108	4,164,320
N月配級別(美元)	115.01.05	0.1068	27,546.59
N月配級別(日圓)	115.01.05	0.1140	9,776,530.00